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内容：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现金管理常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现金管理概述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

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现金管理常见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2、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

投向及进展情况，跟踪到期资金和收益到账情况，管理相关凭证和单据，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时，相关部门人员应当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必要时由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相关事宜规范运行和有效开展。公司应确保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选择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以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规划，充分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效能，既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造成影响，也不会妨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开展现金管理工作，有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